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省、市、区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等文件精神，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各项工作要求，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2024年，管委会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126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22条，其中幸福林带安置小区（幸福雅居）建设项目有关信息17条，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方面的信息2条，“西安长安路CBD”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共计85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D	p	0	0	0	p	D	0	p	p	0	p	0	D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管委会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条例及时修订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畅通信息公开渠道。2025年，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主动沟通了解，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重点加强对重点项目土地征收、竣工验收等栏目的政策、信息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提高意识、主动学习，推动信息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主动提高机关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学习，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深入督促检查，加强审核把关，严格发布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管委会将进一步严格审核对外发布内容，不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最新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自查整改，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上级单位之间的相互沟通，及时了解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的最新要求，做到及时、高效的发布信息。

下一步，管委会将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切实提高工作透明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3日

